

企業管治報告

本企業管治報告乃根據香港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三而刊發。本公司致力維持有關法定及監管標準，並緊守企業管治的原則，強調透明、獨立、問責、負責及公平。

企業管治慣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已一直遵守香港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及若干程度的建議最佳慣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編製賬目，並就本集團的整體活動及財務表現向股東問責。董事會認為，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反映董事會根據其最佳估計以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並妥當考慮重大程度）計算的數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作出適當查詢後，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懷疑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狀況。因此，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各董事均可全面及適時地獲得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需的所有有關資料。本公司為新委任的董事安排導引活動，並向彼等提供更新及發展技能與知識的培訓機會。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各服務協議的首屆年期為三年，其後將每年於當時現有期間屆滿後翌日開始自動續期一年，直至訂約方以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而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擁有豐富經驗的人士，彼等在多個行業擁有專業知識。彼等多元化能力及經驗的滙聚是一項重要元素，使董事會適當運作，確保實現高水平的財務及其他強制性申報，以及維持合適制衡措施為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權益作出保障。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接近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狀，任期自訂立委任狀當日起計為期兩年，而其後彼等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一次。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書。本公司視彼等全部為獨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一蔡達英先生具備所需的財務及會計背景。

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分開，確保主席（為執行董事）監察董事會運作的責任及行政總裁管理本集團業務的責任有清晰劃分。

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負責，並確保董事會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則。公司秘書亦保存董事會及委員會的全部會議紀要。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業務及財務表現。董事會會議討論的事宜包括討論內部監控程序、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公佈及通函、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委任及辭任建議。董事會成員在年度內曾舉行四次會議：

| 董事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 成員的平均出席率 |
|-----------------------------------|--------|----------|
| 執行董事： | | |
| Lilly Huang女士 | 3 | 75% |
| 周天寶先生 | 4 | 100% |
| 張振娟女士 | 4 | 100% |
| 楊彬先生 | 4 | 100% |
| 代偉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委任) | 2 | 100% |
| 陳向東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委任) | 2 | 100% |
| 非執行董事： | | |
| 李卓然先生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 4 | 1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蔡達英先生 | 4 | 100% |
| 吳超英先生 | 4 | 100% |
| 張欣女士 | 4 | 100% |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可膺選連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以及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酬金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本公司酬金政策的主要因素為概無個別人士應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薪酬應反映個別人士的表現、綜合性及責任，而薪酬待遇將包括薪金、花紅及購股權，以鼓勵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改善彼等的個別表現。

年內，委員會已審閱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主席)、吳超英先生、張欣女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 成員的平均出席率 |
|-------|--------|----------|
| 蔡達英先生 | 2 | 100% |
| 吳超英先生 | 2 | 100% |
| 張欣女士 | 1 | 50% |
| 李卓然先生 | 2 | 100%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建議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及評估董事會董事候選人(如有)的資歷及品格。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逐提呈董事會考慮及採納。挑選個別人士擔任董事乃按評估彼等的專業資格及經驗為基準。

年內，委員會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委任兩名新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提名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卓然先生(主席)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達英先生、吳超英先生、張欣女士組成。

提名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分別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 成員的平均出席率 |
|-------|--------|----------|
| 李卓然先生 | 2 | 100% |
| 蔡達英先生 | 2 | 100% |
| 吳超英先生 | 2 | 100% |
| 張欣女士 | 2 | 100%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察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財務申報過程及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亦監察本集團獨立核數師的委任及功能。

年內，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的半年及年度業績及討論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達英先生、吳超英先生及張欣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於年內舉行了兩次會議，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舉行。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會議次數 | 成員的平均出席率 |
|-------|--------|----------|
| 蔡達英先生 | 2 | 100% |
| 吳超英先生 | 2 | 100% |
| 張欣女士 | 1 | 50% |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會議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並向本公司董事會提供意見及建議。

獨立核數師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羅申美會計師行。其向本集團提供的非核數職能(如有)，由審核委員會檢討。審核委員會亦事先考慮該等非核數職能會否導致重大利益衝突。

年內，羅申美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如下：

人民幣千元

| | |
|-------|---------|
| 核數服務 | 869,010 |
| 非核數服務 | —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用負責。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配合本集團的具體須要及所面對的風險，因其性質使然，只能提供合理保證，惟不能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錯誤或損失。本集團已設立程序，以防止資產被未經授權挪用或處置、控制過度的資本開支、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以及確保業務上使用或向外公佈的財務資料均屬可靠。本集團各合資格管理人員按持續準則維持及監察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可能知悉本集團未經刊發股價敏感資料的特定僱員亦須遵守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的指引。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現有任何不遵守的情況。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使用雙向的溝通渠道，向股東及投資者交代本公司的表現。所有股東就股東週年大會獲發21日通知，董事出席大會解答有關業務的提問。本集團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載有本集團活動的詳細資料，該等報告及賬目會寄給股東及投資者。

本公司於公告其中期或年度業績後即時與分析員進行簡報並向其滙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業務策略及前景。本公司亦於每一季發佈其營運表現的摘要。除定期更新外，本公司亦於適當時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發表公佈或新聞稿，或保持公眾人士知悉本公司的最新發展。為進一步加強與投資大眾的溝通，本集團管理層舉行定期路演，並積極安排參訪本公司及投資者會議。本公司已第三年安排汽車工業發展論壇，旨在促使投資大眾對中國汽車零部件行業的發展有更深的認識。